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海外聯招監考)

106 學年度越南臺灣學校學科測驗 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姓名職稱：許文忠助理教授

派赴國家：越南

出國期間：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3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摘要

106 學年度由國立暨南國立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組長許文忠赴越南地區主持僑生回國升讀大學院校入學考試。試務工作內容包括：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安排並辦理試務工作、監考並維持考場秩序、並多方了解越南台僑之教育需求等。

越南考區之考試地點在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試務人員於 105 年 4 月 9 日啟程赴越南，督導試場佈置工作及參與家長志工座談會，4 月 10 日至 11 日舉行綜合學科測驗，4 月 13 日返回臺灣。

本年度越南考區計有 6 名考生，實際到考人數為 6 名。試場秩序大致良好，未發生違規情況，試務工作圓滿落幕。另外本次雖短暫停留，有機會接觸學校老師、家長及台商，故對越南台灣學校學生教育需求、台商人才需求及期待政府跨單位合作協助之事有進一步了解。

目 錄

一、目的	1
二、行程表.....	1
三、考試地點.....	1
四、考試時間.....	1
五、辦理試務工作人員.....	2
六、試場紀錄：	2
七、觀察與建議	2
八、附錄	4

一、目的

106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測驗地區，辦理本學年度越南地區高中畢業生回國升讀大學院校學科測驗試務工作，相關試務工作內容如下：

- (一)、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
- (二)、安排試務
- (三)、監考
- (四)、訪查當地招生情形
- (五)、聆聽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等
- (六)、攜回試卷

二、行程表

日期	行 程	工作記要
4 / 9	桃園機場→胡志明市	出發及督導試場佈置
4 / 10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學科測驗
4 / 11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學科測驗
4 / 12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試務檢討會議
4 / 13	胡志明市→台中機場	返程

三、考試地點

考試地點：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四、考試時間

考試時間：本(106)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五、辦理試務工作人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組長許文忠助理教授。

六、試場紀錄：

	合計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應考人數	6	5	0	1
到考人數	6	5	0	1
缺考人數	0	0	0	0
備註				

七、觀察與建議

本次協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越南主持學科測驗工作，台灣學校蔣主任及學校同仁全力協助與配合，試務工作進展順利。參與學科測驗的學生數量似乎較去年為少，可能與現在推動多元入學管道有關，學生與家長普遍清楚升學與考試制度的規範和制度，並能選擇對孩子最有利的方式入學，然而部分台商家長反應學生雖有機會考上台灣知名公立學校，但因為未能考量學生個人專長與特質，時有無法順利大學畢業的窘境，也許在如何選校的部分，學校與家長都可以提供學生更多資訊與協助來確保適才適所。

八、附錄

附錄一

106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訂定之。
- 第 2 條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有關學科測驗工作，由僑務委員會委託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負責辦理。受託之駐外機構應聘請當地臺灣學校校長及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學科測驗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試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辦理測驗事宜，並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3 條 參加學科測驗之學生，以已辦理申請手續合於規定者為限，並應製發准考證交考生持用，准考證並應分組編號。
- 第 4 條 測驗地點：由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酌情分區或集中辦理，但應先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5 條 測驗科目：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生物或物理科。
- 第 6 條 測驗試題：由海外聯招會命題組命擬，並由海外聯招會派赴當地辦理試務人員親自攜往應用。
- 第 7 條 有關試場工作人員及監考人員，由試務委員會事先派定，並發給監考或工作識別證，以供佩帶。
- 第 8 條 各科測驗試卷於測驗時，由監考人員在試場當場拆封發給應試學生。測驗完畢後即由監考人員會同試務人員檢查試卷份數，將缺考學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試場情形登記於試場記載表，連同試卷分科包裝妥當，由監試人員簽章密封後，並造具應考名冊 2 份，試務委員會自存一份，另一份交海外聯招會試務人員攜回。
- 第 9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各科測驗開始時，監考人員應提醒考生注意下列事項：
(一) 請考生先在試卷上填妥組別、姓名及准考證號碼。
(二) 答案須用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三) 試卷所留空白答案位置，如不敷用時，可將答案接續寫在該卷後面。
(四) 第(二)、(三)兩項在第 2 節以後測驗時可免提。
- 第 10 條 監考人員負責執行試場規則，並核對考生相貌是否與准考證相片相符。
- 第 11 條 試卷評閱：測驗試卷由海外聯招會閱卷組評閱，於測驗成績評定後，作為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之根據，凡未參加學科測驗者，或測驗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分發學校。
- 第 12 條 辦理測驗費用：在各保薦單位所收各生繳交之郵電費內開支。
- 第 13 條 剩餘試題，可由試務委員會存參。

附錄二

106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暨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未核發准考證之地區為身分證明）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二、考生於預備鈴響即可入場。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明及考試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者，如係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應照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得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

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外，並扣該科成績 5 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有其他過失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